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61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謝庭瑜

電話：(06)2991111#7774

電子信箱：katy0521@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11505510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46112\_0551024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府修正「臺南市政府編制表」（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本府編制表修正案業經本府115年4月7日府法規字第1150463544A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電 2026/04/22 文  
交 17:28:56 章

法規委員會 115/04/23



1150002503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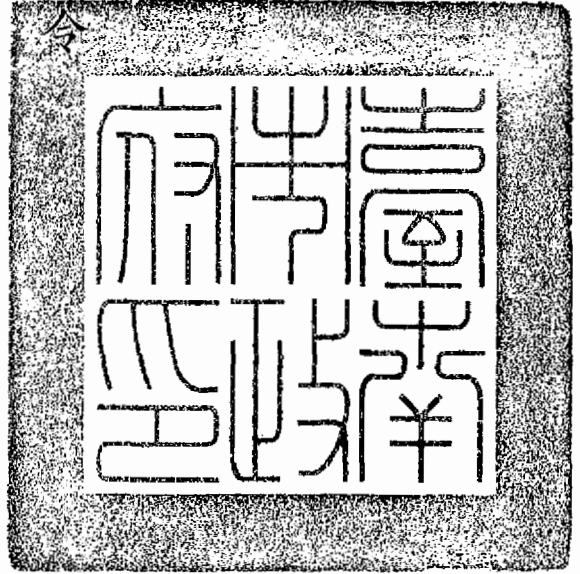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50463544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二十條、「臺南市政府編制表」；「臺南市政府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臺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二十條、「臺南市政府編制表」。

## 市長黃偉哲

裝

訂

線

# 臺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二十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本府辦理本市自治事項，並執行中央政府委辦事項。

本府所屬各機關之權限劃分，應盱衡各機關之組織規模、人員專業及事權特性等因素，依各機關組織規程進行事務管轄權分配，將各該行政事務，劃歸由特定機關職掌，並得由權限劃歸之機關以各該機關之名義代表本市對外作成各項行政作為。

本市得依相關機關組織規程為權限劃分。

本府所屬各機關因業務需要，得依本自治條例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本府其他行政機關執行之。

第 三 條 本府置市長，綜理市政，並指揮監督本府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市長三人，襄理市政。

第 二十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六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一年四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五年四月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臺南市政府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市長			一	
副市長			三	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書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一	
副秘書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三	
處長			三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主任委員			三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參事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五	
技監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顧問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二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三	
副主任委員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三	
委員			(四十五) —(六十五) 五)	由市長依規定聘兼之。
參議	簡任	第十職等	十五	內五人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六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十	
主任			(一)	由簡任消費者保護官兼任。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編審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九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七職等至第六職等	七十九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七職等至第六職等	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三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人事處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四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七職等至第六職等	二十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主計處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五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風處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七職等至第六職等	十九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計			三四六	(四十六)-(六十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

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臺南市政府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編制表前經本府於一十年六月七日公（發）布。今為因應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及實務用人所需，增置副市長、副秘書長各一人及委員數人；另因配合本府政策及實務運作，爰擬具本編制表修正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置副市長及副秘書長為三人，並酌修委員人數，合計總員額修正為三百四十六人。（修正編制表）

## 臺南市政府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增減員額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市長			一		市長			一			
副市長			三	比照簡任第十等四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市長			二	比照簡任第十等四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一	
秘書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一		秘書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一			
副秘書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三		副秘書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二		一	
處長			三	比照簡任第十等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處長			三	比照簡任第十等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主任委員			三	比照簡任第十等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主任委員			三	比照簡任第十等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參事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五		參事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五			
技監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技監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顧問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二		顧問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二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三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三			
副主任委員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三		副主任委員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三			

委員			(四十五) - (六十五)	由市長之 依規定 聘兼之。	委員			(二十七) - (三十七)	由市長之 依規定 聘兼之。	(十八) - (二十八)	
參議	簡任	第十職等	十五	內五人 列第十 一職等。	參議	簡任	第十職等	十五	內五人 列第十 一職等。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六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六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十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十			
主任			(一)	由簡任 消費者 保護官 兼任。	主任			(一)	由簡任 消費者 保護官 兼任。		
消費者保護 官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	三	一、本 職等之 暫列。 二、內 得任職 第十至 十一職 等。	消費者保 護官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	三	一、本 職等之 暫列。 二、內 得任職 第十至 十一職 等。		
編審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	七		編審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	七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	七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	七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	一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	十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	十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九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九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 職等	七十九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 職等	七十九			

技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 職等	三		技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 職等	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 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 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 等	十三	內五人 得列薦 第六等 職。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 等	十三	內五人 得列薦 第六等 職。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 等	八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 等	八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 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 等	四				
人事處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 等至第十 三職等	一	本職稱 之官等暫 列。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 等至第十 三職等	一	本職稱 之官等暫 列。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 等	一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 等	一			
	專門 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 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四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四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	一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	一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 職等	二十一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 職等	二十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 等	四	內二人 得列薦 第六等 職。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 等	四	內二人 得列薦 第六等 職。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 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 等	一				

主計處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等暫列。	主計處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等暫列。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五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五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三人得列薦第六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尾數一技職一人，合併計給。）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三人得列薦第六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尾數一技職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風處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等暫列。	政風處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等暫列。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九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九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計			三四六 (四十六) - (六十六)			合計			三四四 (二十八) - (三十八)		二 (十八) - (二十八)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 <u>一</u>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u>二</u> 、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生效。							

臺南市政府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市長			一	
副市長			三	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書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一	
副秘書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三	
處長			三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主任委員			三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參事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五	
技監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顧問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二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三	
副主任委員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三	
委員			(四十五) — (六十五)	由市長依規定聘兼之。
參議	簡任	第十職等	十五	內五人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六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十	
主任			(一)	由簡任消費者保護官兼任。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編審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九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七十九		
技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三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 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人事處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 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四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十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 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主計處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 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五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三十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 風 處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 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十九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 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 計				三四六 (四十六) —(六十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